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余佩驛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71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6538@customs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41026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ZG1141026720-0-0.ods、ZG1141026720-0-1.ods)

主旨：為便捷進口人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2項及第4項規定
申請退還購買新小型汽機車貨物稅，自本（114）年10月1
日起於關港貿單一窗口（下稱單一窗口）提供線上申辦及
查詢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線上申辦及查詢服務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線上申辦：進口人以工商憑證或授權自然人憑證登入單一窗口，於「(MI55)退購買進口新小型汽機車退還貨物稅申請作業」上傳線上申請專用之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明細表（下稱明細表）」電子檔，上傳結果出現收件號碼，即完成申請。
- (二)線上查詢：進口人登入後（免憑證），於「(GC335)購買進口新小型汽機車退還貨物稅申請進度查詢作業」輸入收件號碼或新車車牌號碼，即可查詢申請案件之審核進度（預計本年10月13日開放查詢）。
- (三)另於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」備





有申請書、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、線上申請專用明細表、明細表格式及操作手冊等資料供下載使用（路徑：單一窗口/資料下載/軟體下載/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）。

二、進口人以線上申辦方式提出申請者，得免檢附紙本文件；採紙本申辦方式者，除檢附「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」、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及證明文件外，應另提供線上申請專用明細表電子檔，以利海關辦理退稅作業。

三、檢送申請書及書面申請專用明細表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07 文
交 16:58:33 章

購買新小型汽機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車輛產製廠商/進口人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簽章)	車輛產製廠商/進口人統一編號：
申請人	地址：
聯絡人或代理人：_(簽章)	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
說明	本公司(廠商)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或第4項規定申請購買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案，符合減徵規定之汽缸排氣量在2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(新小型小客車)計_台、汽缸排氣量在150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(新小型機車)計_台，檢附相關文件，請准予將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稅款 ☐退還申請人。 ☐抵繳申請人當月份或以後月份申報出廠車輛應納之貨物稅。 ☐撥付新車新領牌照車籍登記之車主。
應檢附文件	一、貨物稅完稅證及納稅證明書影本 份。 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影本 份。 二、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份。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份。 三、購買新小型小客車及新小型機車明細表(含電子檔)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